**浙江海正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新增8,928.5714万元注册资本**

**增资文件**

**台交所挂〔2019〕16号**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地址：台州市市府大道777号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五楼◎电话： 88685180 88685177◎**

**网址：[www.tzpre.com](http://www.tzpre.com)**

目 录

[增资公告 3](#_Toc11993)

[须知及相关说明 6](#_Toc14337)

[增资扩股投资申请书 14](#_Toc10054)

[认购风险告知书 18](#_Toc11247)

[意向投资方资格确认通知书 20](#_Toc3705)

[增资认购报价单 21](#_Toc7551)

[网络竞价规则 23](#_Toc29683)

[增资确认书 28](#_Toc8724)

[增资扩股协议 30](#_Toc28999)

# 增资公告

台交所挂【2019】16号

受有关单位委托，通过挂牌方式对浙江海正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新增8,928.5714万元注册资本项目公开引进一家投资方（不接受竞标联合投资体），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标的、底价及保证金

本次增资标的为浙江海正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新增8,928.5714万元注册资本，每股价格不低于11.2元人民币，总投资额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报名时交纳3亿元竞买保证金。

二、增资方式：报名截止日仅一家报名的，经确认后由该投资方进行投资；有两家或两家以上的，将采取网络竞价方式确定最终投资人及其认购价格。

1. 付款方式

投资方应在《增资扩股协议》签署后(如需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登记及/或备案的，则在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登记及/或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向增资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投资款（投资方先期汇入产交所的竞买保证金应转为同额投资款）。

四、投资方条件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及良好的商业信用的境内外产业投资人或财务投资人，无不良经营记录。

投资人或其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须提供由银行出具的公告期内本次交易投资款（不低于38.28亿元或等额外币）的资金证明。

如果投资人是产业投资人，则其或其控股股东应有不少于300亿元人民币或50亿美元的净资产；如果投资人是财务投资人，则控制其的单一基金实体的承诺资本应不少于300亿元人民币或50亿美元。

投资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或普通合伙人须具备医药领域运营资源及投资管理经验，并拥有不少于2名具有医学、药学、生物学专业人士或医药、医疗产业背景人员，并且该等人员曾在医疗产业担任过董事或高管职务；

鉴于海正博锐拟进行境内外上市的战略规划，投资人不得是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关联方。

投资人或其关联方不得与海正博锐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本次增资及转让老股项目不接受竞标联合投资体报名。

本条中的“关联方”特指，就一方而言，控制该方、受该方控制或者同该方共同受第三方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实体。

五、报名须知

1、新投资方认购金额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

2、凡报名者企业法人须持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注册证明文件）复印件、公章、《增资扩股投资申请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公司章程、相关决议、投资方条件要求的相关材料。报名时须足额缴付保证金。

(1) 投资方为境内主体适用：单位名称：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椒江支行，帐号：583016260800015。

(2) 投资方为境外主体适用：单位名称：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市经济开发区支行，帐号：19900101040022292。

六、实行网络报名：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tzztb.com/tzcms/>），现场资格确认。

资格确认时间：2019年7月10日至2019年9月3日下午4：00前（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00时，节假日除外）。

资格确认地址：台州市产权交易所（台州市市府大道777号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五楼511室）。

七、网络竞价时间：2019年9月4日（星期三）上午9:30

八、联系人：潘女士 电话（传真）：0576-88685180

九、具体情况详见须知及相关说明。

详情登陆 www.tzpre.com [www.tzztb.com](http://www.tzztb.com)/tzcm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

**浙江海正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新增****8,928.5714万元注册资本项目文件**须知及相关说明

本公司（即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受浙江海正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委托，通过挂牌方式对其新增8,928.5714万元注册资本项目公开引进一家投资方（不接受联合投标体）。为切实保障各参与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32号令），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特制定须知及特别约定如下：

1. **定义和释义**

（一）定义

1. 本项目：浙江海正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新增8,928.5714万元注册资本。
2. 标的公司：浙江海正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博锐”）。
3. 申请方：浙江海正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也称融资方、增资方）。
4. 组织人：指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交所”）。
5. 意向投资方：指经资格确认参与本项目并按时交纳足额保证金的意向投资主体；为免疑义，意向投资方仅可为单个主体，不接受任何联合投标体。
6. 投资方：本项目最终确定的投资主体。
7. 增资协议：指融资方与投资方就本项目签订的《浙江海正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8. 增资文件：指《浙江海正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新增8,928.5714万元注册资本增资扩股项目增资文件》。
9. 报名截止时间： 2019年9月3日下午4时整。

10.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指意向投资方的保证金到达组织人指定账户的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为准。

（二）释义

1.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所提及的条款指本增资文件的条款。
2. 本增资文件提及的时间皆为北京时间，货币指人民币。
3. 本增资文件提供中文文本。
4. **须知**

**（一）海正博锐基本情况**

海正博锐是一家专注于单抗类生物药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专业化公司。组建于2019年1月，注册资本5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2MA2DTHGU4M，法定代表人蒋国平。海正博锐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9,829.50 | 59.66% |
|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 20,170.50 | 40.34% |
| 合计 | 50,000.00 | 100.00% |

海正博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  |  |
| --- | --- |
|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 以下数据出自企业2019年1-4月审计报告 |
|  | **年度日期** | **资产总计** | **负债总计** | **所有者权益** |
| 2019年4月30日 | 128,347.30 | 36,751.06 | 91,596.24 |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 5,317.14 | -832.79 | -832.79 |
|  | **审计机构**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以下数据出自企业财务报表 |
|  | **报表日期** | **资产总计** | **负债总计** | **所有者权益** |
| 2019年4月30日 | 128,347.30 | 36,751.06 | 91,596.24 |
| **报表类型**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 月报表 | 5,317.14 | -832.79 | -832.79 |

(二)**增资扩股及原股东转让部分股权后的股权结构**

融资方在本次增资过程中，原股东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海正药业”)、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海正杭州公司”）同时将向投资方转让各自持有的5079.50万元和20170.50万元注册资本，分别代表海正博锐增资前的10.1590%及40.3410%股权，转让价格依据本次增资确定的价格而定。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融资方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增资及转让前** | **增资及转让股本** | **增资及转让后** |
| **注册资本** | **比例** | **新增注册资本** | **转让注册资本**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 1 | 海正药业 | 29,829.5000 | 59.66% | - | -5,079.5000 | 24,750.0000 | 42.00% |
| 2 | 海正杭州公司 | 20,170.5000 | 40.34% | - | -20,170.5000 | - | 0.00% |
| 3 | 投资方 |  |  | 8,928.5714 | 25,250.0000 | 34,178.5714 | 58.00% |
|  | **合计** | **50,000.0000** | **100%** | **8,928.5714** | **-** | **58,928.5714** | **100%** |

（三）增资程序及时间安排

* 1. 本次增资程序分为报名（递交保证金）、多次报价、确定投资方、签署增资协议、缴纳增资款。
	2. 主要增资条件：

（1）本次增资标的为浙江海正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新增8,928.5714万元注册资本，每股价格为不低于11.2元。

（2）新投资方认购资金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

* 1. 报名主体条件：
1.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及良好的商业信用的境内外产业投资人或财务投资人，无不良经营记录。
2. 投资人或其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须提供由银行出具的公告期内本次交易投资款（不低于38.28亿元或等额外币）的资金证明。
3. 如果投资人是产业投资人，则其或其控股股东应有不少于300亿元人民币或50亿美元的净资产；如果投资人是财务投资人，则控制其的单一基金实体的承诺资本应不少于300亿元人民币或50亿美元。
4. 投资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或普通合伙人须具备医药领域运营资源及投资管理经验，并拥有不少于2名具有医学、药学、生物学专业人士或医药、医疗产业背景人员，并且该等人员曾在医疗产业担任过董事或高管职务；
5. 鉴于海正博锐拟进行境内外上市的战略规划，投资人不得是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关联方。
6. 投资人或其关联方不得与海正博锐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7. 本次增资及转让老股项目不接受竞标联合投资体报名。

本条中的“关联方”特指，就一方而言，控制该方、受该方控制或者同该方共同受第三方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实体。

* 1. 递交保证金：报名时交纳认购资金总额30%竞买保证金(30,000万元人民币)，意向投资方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汇入组织人指定账户。
	2. 确定投资方：依据本增资文件的规定，每股价格为不低于11.2元（人民币）的基础上，多次网络竞价，价高者得（具体详见网络竞价规则）。
	3. 签署增资协议：申请方、投资方签署增资扩股协议。
	4. 时间安排：

（1）报名：凡报名者企业法人须持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注册证明文件）复印件、公章、《增资扩股投资申请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委托书与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公司章程、相关决议、本公告中对投资方条件要求的相关材料。

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方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向组织人递交全部报名材料（日常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30，地点：台州市市府大道777号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五楼511室），逾期无效。组织人在收到递交全部报名材料后，办理报名登记手续。

（2）递交保证金：意向投资方应按增资文件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交保证金，增资协议签订后，意向投资方先期汇入的30,000万元竞买保证金转作部分增资价款。

(3)签署增资协议：根据本增资文件的约定,申请方和投资方当场签订《增资确认书》，在被确定为正式投资人后2个工作日内签署《增资扩股协议》。

* 1. 付款方式：增资协议签订后，投资方先期汇入的30,000万元竞买保证金应转作同等金额的增资价款，投资方应在《增资扩股协议》签署日后(如需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登记及/或备案的，则在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登记及/或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申请方支付全部剩余投资款，且投资方应在《增资扩股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58万元支付至产交所账户。保证金和服务费以人民币方式分别汇入：

**保证金账户：**

(1) 投资方为境内主体适用：单位名称：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椒江支行，帐号：583016260800015。

(2) 投资方为境外主体适用：单位名称：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市经济开发区支行，帐号：19900101040022292。

**服务费账户：**

开户单位：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椒江支行，账号：583016260800028。

（四）本次增资活动是在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下进行的，一切活动都具备法律效力。

（五）意向投资方应具备并接受本次公告或有关规定中注明的投资方条件，否则不得参与增资。

（六）意向投资方在本项目挂牌期内，应认真阅读本增资文件。意向投资方有异议的，应在报名前提出。意向投资方完成报名手续后即表明已充分了解本项目的一切现状（包括瑕疵），接受本增资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并不以任何形式对本增资文件的内容提出异议。组织人不承担和担保标的品质和相关瑕疵等任何责任。增资活动过程中，主持人也不再回答意向投资方提出的有关标的和程序的任何问题。意向投资方报名后，不得以事先未进行咨询等任何理由反悔，不提交《增资认购报价单》，责任由意向投资方自负，组织人有权不予返还增资保证金。意向投资方在办理查询手续或报名登记手续后可以向组织人申请查阅标的的相关信息和材料。

（七）意向投资方递交全部报名材料并交纳全部增资保证金后获得参与增资活动的资格；逾期未交纳的，视为放弃投资。

（八）本项目采取多次网络竞价，价高者得的方式（具体详见网络竞价规则）。意向投资方应在增资活动开始前凭身份证原件、组织人开立的增资保证金收款凭证进入增资会现场，以上凭证、证件必须妥善保管，若因损坏、遗失、外借等所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投资方自负。意向投资方参加增资会时还应携带企业公章。

（九）意向投资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加的带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在增资活动开始时间前30分钟开始办理登记手续。

（十）本次增资的同时，投资方同意同时受让海正博锐股东海正药业持有的海正博锐10.1590%股权（代表海正博锐人民币5,079.50万元的注册资本），海正杭州公司持有的海正博锐40.3410%股权（代表海正博锐人民币20,170.50万元的注册资本），股权转让价格依据本次增资最终确定的每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确定。增资公告发布同时，本交易所同步发布转让项目公告（台交所挂〔2019〕17、18号），意向投资人参与本次增资认购的，须同时参与转让项目的股权受让。

（十一）股权转让项目不单独接受意向投资人办理受让意向登记手续，意向投资人应在增资项目公告有效期内办理投资意向登记手续，意向投资人应符合本项目的全部资格条件、并承诺接受所有增资条件。意向投资人在获得资格确认并按时缴纳足额保证金后，同时获得原股东转让增资人部分股权的受让资格，且意向投资人必须参与该股权份额受让。

（十二）增资项目确定最终投资人、确定增资价格、确定原股东转让增资人部分股权的成交价格后，新老股东共同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

（十三）因被确定的投资方违约放弃，违约投资方已付投资款（或者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融资方不再予以返还。

（十四）增资成交后，意向投资方应在被确定为投资方后当日同融资方在组织人指定场所签订增资协议。

（十五）投资方应向组织人支付人民币58万元服务费。

（十六）出现下列情形意向投资方保证金可在三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

（1）参加竞价并应价但未能竞得标的者；

（2）竞价前，因政策等正当理由取消竞价转让的。

（十七）出现下列情形意向投资方保证金不予退还：

（1）意向投资方存在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存在虚假、不真实、不具有效力等情形。

（2）意向投资方交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竞买申请的；

（3）公告期满，产生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方时，意向投资方交纳保证金后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

（4）在竞价过程中以底价为起始价格，各意向投资方均不应价的；

（5）被确定为最终投资方后，未按期支付增资款项的；

（6）未按期与融资方签订《增资确定书》和《增资扩股协议》的；

（7）意向投资方存在在重大方面影响标的正常转让、竞价公正性或其他竞价程序要求的情形的；

（十八）意向投资方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增资活动的，需提前办理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必须向组织人相关工作人员出示有效的委托文件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并经组织人确认同意方可进入增资活动现场代理参加增资活动，否则视为该意向投资方违反约定和干扰秩序。

（十九）意向投资方进入增资活动现场必须遵守现场活动公共秩序，不得阻挠其他意向投资方参与增资活动，不得阻碍组织人进行正常的工作，更不得有恶意操纵他人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该意向投资方参与投资资格并由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其所交增资保证金由组织人直接支付给申请方所有。

（二十）意向投资方应自行承担其参与增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报名手续和递交有关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结果如何，在任何情况下组织人及融资方均无义务承担此费用。

（二十一）申请方应按增资协议规定时间提交标的企业工商变更、办证及过户所需相关资料，标的企业所涉及的工商变更、办证及过户等相关事宜过程中所产生的税、费等均由申请方、投资方按国家规定各自承担并自行办理有关事项。投资方的新股东资格自完成工商变更过户后正式确立取得。

（二十二）投资方应确保自身主体资格能符合审批机关、工商管理等部门对投资方主体资格的要求，否则投资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且其所交保证金由组织人直接支付给申请方所有。

投资方为境外投资者的，应当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负面清单管理要求，以及外商投资安全审查有关规定。

（二十三）申请方有权在增资活动开始前撤回标的。若因申请方撤回标的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特殊的重要原因，组织人有权取消或推迟本次增资活动，由此对意向投资方造成的损失由意向投资方自负，意向投资方不得向申请方、组织人追索保证金利息及其他任何费用与责任。

（二十四）组织人在本增资文件中或其他材料中所作出的关于本项目的说明仅作为一般性介绍供意向投资方参考，不表明组织人做出担保，本次增资活动所提供的文件资料若因印刷、拷贝或摄影造成资料与实物或标的实际情况有误差的，以实物或标的情况现状及有效证件为准。如遇特殊情况，组织人有权对本增资文件进行修正，如有修正，将在增资活动开始前以书面形式或在增资活动上口头公开告知全体参会意向投资方。

1. **本项目相关情况说明**

（一）资产评估基准日到增资工商变更完成日期间的损益处理方式：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其他有关海正博锐具体情况详见审计、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应《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三）增资文件的解释权归申请方和组织人。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 七 月十日

# 增资扩股投资申请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申请人：（意向投资方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投资申请与承诺**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意向投资方向贵所提出申请，意向投资浙江海正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新增8,928.5714万元注册资本项目，请予审核。本意向投资方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投资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相关行为已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得到相应的批准，所提交材料及投资申请中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方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我方系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或其他组织，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和商业信用，且资金来源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对投资方应当具备条件的规定。

3、我方已充分了解并接受《增资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已认真考虑了融资方经营、行业、市场、政策以及其他不可预计的各项风险因素，自主判断企业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我方非《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暂行规定》中所称的管理层投资方，也未接受管理层的委托投资。（非管理层适用）。

5、我方承诺按《增资文件》的要求交纳保证金，逾期未交纳的，视为放弃投资意向。

6、若成为最终投资方，我方承诺向产权交易机构支付交易服务费支付人民币58万元。

7、我方承诺在增资扩股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国有企业增资扩股操作规则（试行）》及产权交易机构的相关规定，按照有关程序及要求等履行我方义务。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违规行为，给增资扩股活动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意向投资方（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意向投资方基本情况**

|  |  |
| --- | --- |
| **名称** |  |
| **基本****情况** | 法人 |
| 住所 |  |
| 注册资本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类型 |  |
| 经营范围 |  |
| 自然人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是否属于管理层** | □是□否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电子邮件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投资意向** | 投资比例 |  | 是否接受挂牌价格 | □是□否 |
| 投资意向描述 |  |

**备查材料**

|  |  |  |
| --- | --- | --- |
| **附件类型** | **资料名称** | **备注** |
| **申请类资料** | 《增资扩股投资申请书》 |  |
| **主体资格类资料** | 营业执照或相关注册证明文件 |  |
| 身份证明 |  |
| **决议及批准类资料** | 公司章程或相关证明材料 |  |
| 工商管理部门或其他部门企业登记证明 |  |
| 股东大会决议 |  |
| 董事会决议 |  |
|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  |
| 主管部门批复 |  |
| **符合增资扩股条件的其他资料** |  |  |
|  |  |
|  |  |
|  |  |
|  |  |
| **核实意见** | 我方所提交的报名资料和有关证明（含有关附件）均为真实、合法、有效文件，否则我方所交保证金由融资方和组织人没收。意向投资方（盖章）：（签字）：\_\_\_ \_ \_\_\_\_\_\_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认购风险告知书

尊敬的投资方：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作为产权市场的交易平台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组织的义务。在您通过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参与浙江海正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新增8,928.5714万元注册资本项目的投资时，应充分意识到可能面临的各种投资风险。为此，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郑重告知如下：

一、本项目海正博锐未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较强的合格投资者。

二、投资方提供的所有证件和资料均应真实、全面、有效、合法，并保证其认购资金来源合法。

三、投资方因参与本项目所产生的风险，由投资方自行承担。

四、在本项目中，如只有一家投资方报名并经确认后，您方报名时提交的《增资认购报价单》报价作为成交价。如有两家或两家以上报名的，应按增资文件规定采取网络竞价方式确定最终投资方，您报名时提交的《增资认购报价单》将被确认为无效。

五、在本项目中，投资方提交的《增资认购报价单》应当明确所认购89,285,714元注册资本，报价不得低于每股的起始价格11.2元人民币。如低于上述价格或认购注册资本金额未达8,928.5714万元时，您提交的《增资认购报价单》将被确认为无效。您将面临丧失投资资格以及相应的资金损失。

六、请您务必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付保证金到台交所指定账户，如异地网银支付的请关注人民银行大额转账的时间要求，提前汇款。否则，会影响您的认购资格。

七、在本项目中，您一经提交《增资认购报价单》并缴纳保证金后不得随意撤销认购，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由此您可能会面临撤销认购带来的违约责任。

八、如您违反其他交易规则，也可能会导致交易无效，对此产生的法律后果请您充分知悉。

九、您在参加增资活动前，应当仔细阅读本告知书及其他交易文件，谨慎作出是否签署交易文件的决策。投资方签署相关文件并缴付保证金后，即表明您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告知书及所有的交易文件，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和法律责任。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 意向投资方资格确认通知书

 ：

贵方拟投资浙江海正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根据贵方所缴的保证金人民币30,000万元，符合本次增资8,928.5714 万元资格条件，已经融资方审核，通知如下：

贵方请持此《资格确认书》参加我所于2019年9月4日(星期三)上午9：30时，在台州市产权交易所（台州市市府大道777号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三楼三号开标室）举行的浙江海正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新增8,928.5714万元注册资本项目活动。

特此通知。

 产权交易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 增资认购报价单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1. 经认真阅读编号为台交所挂【2019】16号《浙江海正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新增8,928.5714万元注册资本项目文件》，我方已充分知悉和理解该增资扩股项目情况及相关风险，同意按照台州市产权交易所规则和公告的投资方择优选择程序参与本次增资认购活动，并接受程序选择结果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在此过程中，如我方有违法违规行为，我方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关方损失，包括扣除已缴纳的保证金和承担违约责任等。我方对此次增资报价为：

报价：增资额8,928.5714万元，单价 元/元注册资本（人民币）。（应当明确所认购8,928.5714万元注册资本，报价不得低于每股的起始价格11.2元人民币。）

二、一旦我方有幸成为最终投资方，我方保证：

1、当场签订《增资确认书》和《增资扩股协议》；

2、如只有我方一家报名并经确认后，我方接受本《增资认购报价单》报价作为成交价。

3、如有两家或两家以上报名的，我方愿意按增资文件规定采取竞价方式确定最终投资方。

4、《增资扩股协议》签署后(如需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登记及/或备案的，则在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登记及/或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增资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投资款（投资方先期汇入产交所的竞买保证金应转为同额投资款），并于《增资扩股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产交所支付人民币58万元服务费；所支付的资金来源合法。

5、自愿接受该项目公告所有内容和增资认购的全部要求和条件。

竞买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网络竞价规则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产交所”）对浙江海正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对外公开出让，特制定本次多次性网络竞价规则：

一、竞价人报名及资格确认成功后，即表示已认真阅读并同意本竞价文件中提出的相关内容，报价一经确认提交即不可撤回，竞价人须谨慎报价。

**二、本次报价不得低于起始价人民币100,000万元或等值其他货币。**

**三、**本次报价以报价最高者为成交方。

**四、网络多次性竞价程序：**

1、意向竞价人在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tzztb.com/tzcms/>**）**上对本项目进行网络报名。如实登记手机号并牢记密码。

2、报名成功并收到短信后在规定时间内（2019年7月10日至9月3日16：00，节假日除外）到台州市产权交易所（台州市市府大道777号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五楼511室）进行资料审核,并缴付竞买保证金，并将审核意见告知出让方进行征询、确认。

3、**在竞价时间十分钟前凭报名时的信用代码证号（或手机号码）、密码以及手机验证码登入本项目网络竞价大厅进行报价准备，并在竞价时间予以报价。**

**多次网络报价的报价时段分为自由报价时段和延时报价时段。自由报价时段是网络竞价系统中预设的一段时间周期，此时段内，竞价人可以发送报价，也可不发送报价，自由报价时段结束后，系统进入延时报价时段。 延时报价时段是在自由报价时段之外提供的不定时间的补充交易时段，设一定时长的延时周期。在一个延时周期内，如无竞价人继续报价，则竞价活动结束；如有竞价人报价，则重新进入一个延时周期，直到无人报价为止。“自由报价时长”和“延时报价时长”以本项目竞价厅为准。**

**竞价人在规定的报价时段内通过网络竞价系统报价，报价指令未确认前可撤回或更改，经确认后不得撤销。在规定的报价时段内，所有竞价人均未报价的，网络竞价活动终止。**

**本次网络竞价的首次报价是以100,000万元人民币（挂牌价）或等值其他货币为基础，根据公告内容，不得低于1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挂牌价），再次报价应根据公告高于前次报价，成为当前最新报价，原报价即丧失其约束力，每次加价必须等于交易中心事先确定的加价幅度或加价幅度的整数倍。报价结束时的最高报价为成交价，其报价者即为成交方。**

4、竞价大厅公布成交结果。

5、成交方携带身份证明到台州市产权交易所（台州市民泰银行五楼511室）领取成交通知书。

**五、网络竞价时间：**2019年9月4日（星期三）上午9：30。

六、确定成交方后，成交方须在当日到我所签署《增资确认书》。成交方凭《增资确认书》两天内与委托方签订《增资扩股协议》。

成交方无故拖延或拒签合同的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成交资格。

1. 免责声明：
2. 报价人在参加网络竞价活动之前，应对竞价标的进行了全面了解，接受竞价文件的内容和要求，对其报价行为负责，且网络报价实施后不得以不了解所竞得标的为由予以反悔。
3. 为确保网络传输的安全，保障报价人的利益，网络报价平台对网络资料的传输采用数据加密处理，但无法保证电子信息绝对安全。
4. 如因不可抗力造成网络报价活动不能正常进行，台州产权交易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如因网络报价服务器等设备故障、网络传输线路（电信）故障、黑客攻击等原因造成网络报价不能正常进行，台州产权交易所不承担任何责任。但是，我所将全力排除故障，解决问题，尽快恢复网络报价平台的正常运行。
6. 如因报价人自身报价电脑设备故障、网络传输线路不畅通等原因，造成报价人不能正常进行网络报价，我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如因报价人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当事人自己负责。
8. 如因报价人的报价设备的系统时间与网络报价平台服务器时间不一致而造成的任何后果，由当事人自己负责。
9. 用户、报价人应对自身的账户安全负责。若用户或报价人的账户被盗用，则由当事人自己负责。
10. 请各竞价人仔细阅读本竞价文件。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

# 增资确认书

主持人：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投资方： 联系电话：

投资方于2019年9月4日上午9:30时在举行的(台交所挂[2019]16号)浙江海正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新增8,928.5714万元注册资本网络竞价活动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签订增资确认书如下：

一、投资方投资总额 万元，单价 元/股，增资及转股后占得浙江海正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58%股权。

二、服务费：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元整，小写人民币580000.00元。

三、付款方式：增资成交后，投资方当天签署本《增资确认书》，并于《增资确认书》签署后两日内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协议》签署后(如需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登记及/或备案的，则在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登记及/或备案后) 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投资款至增资方账户（投资方先期汇入产交所的竞买保证金应转为同额投资款），并于《增资扩股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服务费至产交所账户。保证金和服务费以人民币方式汇入：

**保证金账户：**

(1) 投资方为境内主体适用：单位名称：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椒江支行，帐号：583016260800015。

(2) 投资方为境外主体适用：单位名称：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市经济开发区支行，帐号：19900101040022292。

**服务费账户：**

开户单位：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椒江支行，账号：583016260800028。

四、投资方成交后拒绝签署《增资确认书》、《增资扩股协议》，或不依本确认书足额支付投资款项的，视为其毁约，台交所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投资方逾期支付增资成交款项的，视为投资方根本违约；融资方有权解除《增资扩股协议》，台交所有权解除《增资确认书》，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投资方凭本《增资确认书》于两日内与申请方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并按增资协议进行履约。

六、确定本增资扩股活动各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的依据：

1、《委托增资服务协议》；

2、《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

3、《须知及特别约定》；

4、投资方办理的增资申请书及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

5、其他与本次增资有关的文件及内容。

七、本确认书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以起诉方式解决。

八、本《增资确认书》一式陆份。组织人、投资方各执二份，融资方、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组织人（盖章）：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投资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浙江海正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增资扩股协议**

甲方：浙江海正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号：91331002MA2DTHGU4M

注册地址/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疏港大道1号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国平

乙方：

主体资格证号：

注册地址/住所：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鉴于：**

（一）甲方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乙方是 （下称“乙方”或“投资方”）；

（三）甲方通过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公开征集投资方（即新增加股东）的方式认购人民币89,285,714元注册资本，投资方以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布的报名条件和增资规则对上述标的进行增资(“本次增资”)；

（四）乙方自愿参与甲方本次增资，且已通过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增资程序拟投资人民币 元，本次增资占浙江海正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投资后股权比例为15.1515%；

基于友好协商、平等合作的基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就甲方本次增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

甲方中文名称：浙江海正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国平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疏港大道1号

**第二条** 甲方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

**第三条** 甲方增资前的股东结构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 1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9,829.50 | 59.6590% |
| 2 |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 20,170.50 | 40.3410% |
| 合计 | 50,000.00 | 100.00% |

**第四条** 增资方案

乙方以现金方式投资人民币 元（下称“投资款”或“增资款”），其中人民币8,928.5714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金。

本次增资及于本次增资挂牌日同时挂牌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分别转让其持有的甲方部分股权的两个股权转让项目（合称“本次股权转让”）应同步完成并同时交割。

**第五条** 甲方在本次增资及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注册资本及股东结构如下：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928.5714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持有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 1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4,750.0000 | 42.00% |
| 2 | 乙方 | 34,178.5714 | 58.00% |
| 58,928.5714 | 100% |

**第六条** 投资款的支付

1、本协议签订之日(如需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登记及/或备案的，则在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登记及/或备案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投资款，乙方先期汇入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指定账户的人民币30,000万元竞买保证金应转作相应金额的投资款，并由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在本次增资及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同时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

2、竞买保证金应汇入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账户：

(1) 投资方为境内主体适用：单位名称：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椒江支行，帐号：583016260800015。

(2) 投资方为境外主体适用：单位名称：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市经济开发区支行，帐号：19900101040022292。

**第七条** 投资方作为新股东享有的基本权利

享有认购新增注册资本项下的全部股东权利。

**第八条** 投资方作为新股东的义务与责任

1. 于本协议规定期限内，按本协议足额交纳投资款；

2. 承担认购新增注册资本项下的全部股东义务。

**第九条** 本次增资的税收和费用

本次增资中涉及的有关税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自行缴纳。本次增资中涉及的交易服务费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权证变更涉及的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期间损益

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自资产评估基准日（2019年4月30日）到本次增资交割日（定义见第十一条）期间的损益，不再进行审计清算，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或承担。

**第十一条** 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根据本协议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承诺由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后完成向有关公司登记及备案主管部门进行变更登记和备案的一切必备手续。

双方应当在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本次股权转让及本次增资的《产权交易凭证》后五个工作日内，同时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及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在获发反映本次股权转让及本次增资的新营业执照之日（“交割日”）后二个工作日内办理交割手续。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协议约定履行交付转让标的义务，涉及权属变更登记的应当及时协助乙方办理。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逾期交付或迟延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则应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交付或办理之日止按增资款的日0.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出现下列情形，视为根本性违约，守约方可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增资款30%的违约金，对所造成的实际损失违约方应当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法律或本协议约定导致本协议原先商业目的不能实现的。

3. 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协议被认定为无效时，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均有过错，则由双方按责任大小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适用法律、争议的解决及违约责任

1.适用法律：中国法律。

2.甲乙双方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自行解决，协商未果的，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通过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而解决。

**第十四条** 未尽事宜

本协议为双方就本次增资所确定的基本内容，其中涉及的各具体事项及未尽事宜，可由双方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于双方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非经双方一致通过，不得终止本协议。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协议一式6份，甲乙双方及甲方原股东（2家）各执一份，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一份，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增资扩股协议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浙江海正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鉴证方：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人（签字）：**

**鉴证日期：**

**签署地：浙江台州**